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幼兒園優質經驗分享與傳承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經教學卓越幼兒園或優質幼兒園課程分享，提升本縣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 第 1 棟 3 樓 視聽教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3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2 年 06 月 26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下午請洽承辦學校蔡香梅主任(電話：05-2949036 轉 6051)。
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

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111年教學卓越課程分享 一、幼兒園特色課程發展 二、幼兒園特色課程分享- 「玩美莘世界-美感課程創新實踐」 三、回饋與討論	主講： 陳靜琦 教師	財團法人耕莘健康 管理專科學校 附設新北市私立 實驗幼兒園
	※助教工作內容： 全程搭配主教能真實呈現比賽當天教學課程內容，並補足最忠實的內容及歷程	助講： 莊馨怡 教師	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111年教學卓越課程分享 一、幼兒園特色課程發展 二、幼兒園特色課程分享- 「信義 walkers，囡仔走讀趣」 三、回饋與討論	主講： 陳翊瑄 教師	臺北市信義幼兒園
	※助教工作內容： 全程搭配主教能真實呈現比賽當天教學課程內容，並補足最忠實的內容及歷程	助講： 殷瑋慈 教師	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◎榮獲教育部 111 教學卓越幼兒園得獎團隊。